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大党发〔2021〕53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落实安全防范系统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等学校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要求，进一步规范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现将《辽宁大学落实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大学落实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按照辽宁省公安厅、辽宁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辽宁大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落实我校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工作的领导指挥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协调各牵头单位开展我校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保卫处（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

二、职责分工

1.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领导高校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提供条件保障。

2. 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为直接责任人，组织实施高校安全管理工作；其他校领导实行“一岗双职”，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二是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制定各种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三是确定治安、消防保卫重要部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四是负责校园安全巡逻检查和保安队伍管理，监督指导其他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五是维护校园稳定和治安秩序，依法制止违法行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校内及

与学校有关案件、事故的侦查、处置工作。六是会同学校信息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报送学校安全信息。七是制定重大活动的安全方案，依法报批，经同意后组织实施。

4. 校内各级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

三、时间进度

1. 第一阶段（2021 年 9 月 30 日前）。请各牵头单位对照任务清单，针对现阶段已经完成落实的各项任务，收集整理相关佐证材料，于 9 月 30 日前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第二阶段（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请各牵头单位对照任务清单进行查缺补漏，针对现阶段正在落实或者在一定时限内能够完成的任务进行整改落实，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佐证材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第三阶段（长期贯彻落实）。根据任务清单和学校安全发展要求，针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任务落实常态化工作举措，并一以贯之。

四、任务分工

按照辽宁省公安厅、辽宁省教育厅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我校安全防范系统建设 47 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涉及 34 个责任单位，其中 11 个为牵头单位，制定《辽宁大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任务清单》（见附件 2），请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对照任务清单逐条逐项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五、工作要求

1. 各牵头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要把做好学校校园安全防范系

统建设作为提升校园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2. 由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本单位牵头部分工作，对照任务清单落实整改。对于不能达到清单要求的内容需立整立改，建立健全各类制度规范，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能立整立改的需制定整改计划和完成期限。

3. 相关佐证材料和整改计划由各牵头单位统一汇总后，按照时间进度要求上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版上报崇山校区保卫处综合治理科，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指定邮箱。

4. 各单位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工作联络人由安全生产联络人担任。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4-62202333

邮 箱：405208324@qq.com

附件：1. 辽宁大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辽宁大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任务清单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辽宁大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周浩波 潘一山

副组长：孙士国 尹 峰 李淑云 杨 松 史保东（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守海 万冬梅 王文东 王伟光 王宏丽 王 冠 王铁英

王 楠 卢绍君 田玉芬 白永生 冯宏伟 冯 勇 毕连福

刘军华 刘宏生 刘明杰 刘盛强 刘魁勇 孙国庆 李玉强

李宏娟 李述有 杨志安 宋有涛 宋 朋 张立山 张家道

陆 辉 陈长兰 庞艳华 赵 明 赵 研 姜 涛 姜 蕾

洪 蓉 徐 进 徐忠岑 黄大军 常 铮 崔日明 梁 岩

葛春华 韩雪松 黑嘉鑫 赖博熙 相关单位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黄大军

附件 2:

辽宁大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任务清单

项目	序号	安全管理任务	牵头及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一、 组织 制度 建设	1	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	保卫处牵头、后勤发展集团、外国语学院（武圣校区）、校内相关单位	9 月 30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长期坚持
	2	重要部位、贵重物品和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后勤工作处、后勤发展集团、计划财务处、校内相关单位	9 月 30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长期坚持
	3	消防、交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保卫处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 月 30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长期坚持
	4	保密管理制度	党政办公室牵头、档案馆、科学技术研究院、校内相关单位	9 月 30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长期坚持
	5	涉外安全管理制度	国际交流处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 月 30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长期坚持
	6	大型活动、公共场所管理制度	保卫处牵头、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工会、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中心、校内相关单位	9 月 30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长期坚持
	7	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	教务处牵头、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文科综合实验中心、校内相关单位	9 月 30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长期坚持
	8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后勤发展集团牵头、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校内相关单位	9 月 30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长期坚持
	9	请销假制度	党政办公室牵头、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校内相关单位	9 月 30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长期坚持
	10	安全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保卫处牵头、组织部、人事处、党政办公室、校内相关单位	9 月 30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长期坚持
	11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保卫处牵头、组织部、人事处、校内相关单位	9 月 30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长期坚持

	12	事关学生安全的重要信息告知制度	学生工作处牵头、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13	安全防范设施使用、维护制度	保卫处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14	饮食卫生、疾病防控等公共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后勤发展集团牵头、校医院、涵月宾馆、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15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信息化中心牵头、宣传部、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16	维护内部稳定管理制度	党政办公室牵头、保卫处、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17	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	保卫处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18	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保卫处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二、 人防系统 建设	1	高校要建立专门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管理工作	保卫处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2	高校应当独立设置安全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高校管理制度，履行校园安全管理职能	保卫处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3	高校应当根据自身实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正规保安公司保安员，并组建校园巡逻队伍；保卫人员、保安员等应定期参加业务培训	保卫处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4	高校应当配备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的办公、交通、通讯、防护等场所、设施、装备；要将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每年工作预算，并予以足额保障	保卫处牵头、计划财务处、后勤工作处、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5	学校的保卫人员可统一着制式服装，但不得配装与制式警服款式相近的服装；保安人员应配装我省统一的保安员服装；不得使用警用警示灯光设备	保卫处牵头、计划财务处、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6	高校下属单位（部门）应当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部门）安全管理工作	保卫处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7	高校应当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机构，负责学生日常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测评、疏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心理咨询中心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三、物防系统建设	1	在校园主干道及主要出入口等处设置机动车辆减速装置，有条件的可设置防车辆冲击设施；合理划定停车位，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保卫处牵头、计划财务处、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2	在校园围墙等周界设施上设置防攀爬装置	保卫处牵头、后勤工作处、计划财务处、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3	在校园内部重要设施、存放贵重物品、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源、图书档案、保密资料等物品的重要部位以及重点实验室、网络中心、广播(电视)台、重要办公室安装符合国家标准防盗安全门，采用坚固的金属防护栏对其窗户实施防护，按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保险柜(箱)保管重要物品	保卫处牵头、后勤工作处、后勤发展集团、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化中心、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4	对内部高台、楼梯、山体、水域、地下设施等易发生坠落、踩踏、溺水等安全事故的场所、部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相应的防护设施	后勤发展集团牵头、后勤工作处、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中心、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5	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场所、部位应当设置相应的实体防护设施	后勤发展集团牵头、后勤工作处、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6	设置实体防护设施、门禁控制等装置，不能妨碍紧急情况下的逃生	保卫处牵头、计划财务处、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7	高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在消防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主要道路设置醒目的交通标志、标线	保卫处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8	高校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化学危险品、放射源等场所的安全防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保卫处牵头、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环境学院、轻型产业学院、药学院、物理学院、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9	高校财会室(财务中心、结算中心)、档案室应当配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防盗门、保险柜等防护设施，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计划财务处牵头、档案馆、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四、技防系统建设	1	在校园和集体宿舍主要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监控范围应适当外延，保证覆盖出入口人员活动区域	保卫处牵头、信息化中心、计划财务处、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2	在校园围墙等周界设施上设置周界报警装置，有条件的可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实现与周界报警装置的联动	保卫处牵头、信息化中心、计划财务处、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3	在校园内部重要设施、存放贵重物品、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源、图书档案、保密资料等物品的重要部位以及重点实验室、网络中心、广播(电视)台、重要办公室安装入侵自动报警、视频监控、门禁控制等一种及以上技术防范装置	保卫处牵头、后勤工作处、后勤发展集团、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化中心、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4	校园主要道路、停车场，楼寓通道、电梯厅、电梯轿厢、食堂、大型活动场馆内和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保卫处牵头、信息化中心、计划财务处、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5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机等作为图像记录设备，24小时进行图像记录，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30天，反恐重点守卫目标高校主要出入口视频监控图像保存不少于90天；入侵报警装置、一键式报警装置应当与公安机关联网或与本单位值班室(监控室)相联；对图像记录、入侵报警装置、一键式报警等设备实施可靠的安全防护；建立安全防范控制中心(监控室)，通过安全管理系统实现对入侵报警、一键式报警、视频监控、门禁控制等系统的管理和控制	保卫处牵头、信息化中心、计划财务处、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6	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建设所涉及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设备，选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技术防范设施的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省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保卫处牵头、信息化中心、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7	高校校园网应当建立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记录并留存有关用户日志信息；校内重要信息系统应当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	信息化中心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五、 应急管理 建设	1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制定和完善重大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预案	保卫处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2	高校应当组建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快速反应队伍，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物资准备	保卫处牵头、党政办公室、后勤工作处、后勤发展集团、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3	高校应当建立应对疫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和控制疫情在学校的发生和蔓延	学校防控办牵头、校内各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六、 心理 健康 建设	1	高校要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工作实施细则及校园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夯实“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的“四级”预警防控体系	心理咨询中心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2	高校要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配备不少于300 m ² 的办公场地和必要设备，包括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心理测评、情绪宣泄等必备功能室	心理咨询中心牵头、后勤工作处、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
	3	高校要利用心理咨询中心，开通网络咨询平台、心理援助热线等全天候心理危机求助和咨询服务渠道	心理咨询中心牵头、校内相关单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长期坚持